

# 學術研究心得分享

##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魏希聖副教授

先前接到校訊邀稿，主題是學術研究心得分享，原本一口答應下來，等到要提筆的時候才發現這並非一個容易交差的題目。過去十年來，我的研究主題一直鎖定在青少年偏差行為，尤其是最近常被討論的校園暴力和霸凌議題。一個學術工作者關注的研究議題，往往與其人生體驗有所關聯。我以霸凌作為持續探討的主題，或許容易引人臆測，懷疑我是否有過悲慘童年，像大雄一樣每天在學校被胖虎欺負，哭哭啼啼跑回家找哆啦A夢要道具。事實上，雖然偶爾衝突摩擦在所難免，但我在學校的同儕相處基本上相當平順。印象較深的言語和肢體暴力，反倒與老師比較有關。我從小喜歡看書，每個周末總拉著爸爸帶我去國語日報或是東方書局翻故事書，從福爾摩斯到漢聲小百科都唸得津津有味。猶記小學有次月考快到的時候，我借了好幾本小說給一位朋友，結果被導師叫去痛罵一頓，說我一定是想陷害同學讓他考不好，圖謀自己富貴榮華。那年頭後宮甄嬛傳還沒上檔，否則我一定會告訴她，老師萬福金安，您著實多慮了，小的身子再冷，也不會用別人的血來暖。

話又說回來，隨著媒體對一些校園事件的大幅報導，越來越多人把霸凌一詞掛在嘴邊，可是這字到底是甚麼意思呢？容我做點解說。霸凌其實是翻譯自英語的bullying，通常是指一種有意造成傷害的攻擊行為，且當事雙方的權力不相等。學校同儕之間常見的霸凌行為可依其具體樣態分為直接和間接兩種，直接霸凌包括推、撞、打、踢、追趕和其他肢體碰觸，以及罵髒話、取笑、取難聽綽號等等言語羞辱，還有破壞他人物品(例如把書包丟到樓下)、限制他人自由(把人鎖在廁所裡)等等，不一而足。間接霸凌則較為隱約，例如謠言中傷、搞小圈圈排擠別人等等。我們過去數年在台灣各地進行的大規模調查顯示，直接霸凌行為的盛行率以八年級左右最高，之後隨年齡增長而逐漸下降。以國中生而論，言語攻擊是最普遍的霸凌行為，高達半數以上的人都會牽涉其中，肢體侵犯居次，而這些直接霸凌的加害者和受害者往往以男生為多。事實上，我們調查結果發現，男生在校園性騷擾當中佔了較高的加害與受害比例。至於近來頗受討論的網路霸凌，則為透過網站、即時通訊或手機等媒介，以直接(例如具名留言、用自己帳號暱稱嘲笑別人等)或間接手段(例如設定只有好友能看到的抱怨文)傷害對方之行為。作為一種人際攻擊和不當對待，性騷擾、性傾向歧視，以及辦公室欺凌等等基於權力不對等的壓迫行為有時也被歸於霸凌範疇。隨著霸凌概念涵蓋的範圍日趨廣泛，許多民眾對此一詞已是耳熟能詳，甚至出現家長霸凌老師、政府霸凌人民等說法。

霸凌這個用語在台灣出現雖然非常晚近，興起至今不過短短幾年，但要論校園裡的暴力，那可謂歷史悠久，而且絕不只是同學間的霸凌而已。我讀國中的時候，能力分班制度尚未廢除，升學班課業壓力相當沉重，尤其隨著聯考逼近，每天到學校除了從第一節課考到最後一節，放學後還要趕著去補習。同學為了追求分數和排名戰戰兢兢，夙夜匪懈，深怕稍有閃失就會被踢出人生勝利組，各科老師在意的也多是考試成績。體罰不怎麼稀奇，通常是打手心，甩巴掌也是遇過的。有時候是分數達不到標準，有時候連標準是甚麼都捉摸不著，正可謂伴君如伴虎。現在想想，那時的學校生活倒也約略符合深宮內院的肅殺氛圍。不過總的來說，成績優秀的學生在這個體制裏面終究多佔了些便宜。浣碧說得好，在這宮裡，有利用價值的人才能活下去。只是那些沒有「利用價值」的人，下場又是如何呢？即使在升學班，也存在許多成績不突出的學生，他們在課業至上的文化中難有地位與尊嚴，所謂的B段班更是整天放牛吃草，任憑自生自滅無人聞問。印象最深的是，國三學期結束還沒聯考那段期間，升學班的學生必須繼續每天來學校K書，其他班的門窗則被釘上木條封死，想進去也沒辦法。難怪當時畢業典禮結束後訓導主任一千人等總是快閃離去，想來有不少親愛的同學在門口癡癡地盼著他們。

學校是兒童和青少年主要的生活空間之一，每天待

在裡面的時間可能比家裡還多，人世間各種恩怨情仇就在其中反覆搬演。有些人提倡愛校如家，但是他們通常不會提到家庭也是兒童遭受致命傷害的最常見地點。作為一個理論上應該充滿溫暖和關懷的安全環境，暴力和攻擊都是真實存在於校園裡的現象，只是過去較少被放到檯面上討論，就像家庭暴力和兒童虐待一樣，畢竟破壞美滿的想像總是令人不悅。當然，校園裡的暴力絕不僅止於學生與學生之間，如同我的成長經驗所見證，老師對學生的不當對待也十分常見，甚至老師對老師、校長對老師，還有教育體制對於非主流學生的歧視與侵害，都可視為一種暴力現象，應該成為檢視的對象。在港中大陳季康老師和我合作的系列分析中，我們不僅呈現了台灣國中校園內教師不當對待的可觀盛行率，也顯示了其對學生身心健康的損害。這些不同層次的攻擊行為往往相互影響，例如我們先前研究發現，教師對學生的言語和肢體虐待，與學生欺負同儕的行為呈現正向相關。另一方面，教師對學生的支持鼓勵不僅可能降低同儕霸凌，工作熱忱較高的教師其班級學生的學校歸屬感也較強。

針對校園內的同儕霸凌行為，我傾向於視其為一種人際互動模式，在制度結構框架下展現了個人的能動性，並非單純的內在人格或衝動控制問題。作為一種人際互動，霸凌包含了許多值得觀察和探討的面向，例如行為的發動者、行為的接受者、旁觀者、發生的地點和情境、次文化的角色和腳本、甚至學校架構、教育體制和社會風氣等等鉅視脈絡。即使如此，這些概念仍難以妥善涵蓋其複雜性。以即時社會互動的角度觀之，霸凌行為通常不是天外飛來一筆的突兀舉動，而是鑲嵌在一連串持續往來的人際交流中，比方從開玩笑到怒嗆，瞄一眼到扁人，甚至有時候看似毫無來由，例如集體排擠某位同學，但參照當事人的文化脈絡(男子氣概、內外團體差異化、族群、性傾向或身心障礙歧視等)卻又顯得有跡可循。在針對霸凌者的訪談中，常可聽到「對方白目」、「欠教訓」、「討回公道」等說法，這些論述不宜單純視為推諉之詞。幾年前的一篇文章中，我們曾嘗試以符號互動論的角度來分析校園內學生的暴力行為，希望能擺脫「霸凌者就是有反社會傾向和衝動控制問題」這類刻板思考。事實上，霸凌一詞涵蓋了許多異質性。有些霸凌者在主流架構中可能掌握資源地位(例如華妃)，有些人則可能透過攻擊行為，試圖在主流秩序外自力打造地位差異(例如胖虎)。他們雖然不遵循主流遊戲規則，但可能參酌其他次文化腳本，包括幫派義理。總之，個人會依其特質尋覓適合的環境棲身，亦在過程中建構和調整環境以適其所需，造就結構和能動之間的交互影響。

當我決定以霸凌作為博士論文研究的主題、並且開始廣泛回顧國外文獻時，突然眉頭一皺，發現事情並不單純。首先注意到的，就是文化和社會因素在霸凌現象中的重要性。例如，西方研究往往發現學生餐廳、走廊和操場是常見的霸凌發生地點，有許多人是被高年級的同校學生欺負。但是我論文研究的調查發現，台灣國中學生最常受到同班同學欺負，地點也以教室為最多。由於台灣的國高中是以成員固定的班級為單位，不是依每節課的選修學生來分組，因此學生每天到學校都是和同一群人在同一個空間朝夕相處，形成一個相對封閉的社會系統。反觀美國電影常見的霸凌橋段，要不是在學生餐廳把人餐盤打翻，就是一個穿著運動外套的金髮帥哥把人推去撞走廊上的鐵櫃，其中差異可見一斑。既然台灣校園霸凌主要是在班級情境中發生，同儕網絡就是一個不得不關注的核心因素。例如，儘管傳統華人文化強調謙虛溫順，但我們之前的一項分析顯示，害羞內向的個人特質與班級同儕排斥呈正向相關，且可能造成較高的霸凌被害風險。事實上，人緣欠佳一直是受到排擠與歧視的重要風險因子，不獨在教室中如此，在公司社團等其他社會群體中亦然，但究竟什麼特質讓人受到排斥，則需視具體情境脈絡而定。一項針對美國青少年的研究發現，在那些全體同學攻擊性較高的班上，一位具

## 魏副教授 小檔案

學歷：

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碩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學士

專長：

校園暴力防治、青少年發展、  
方案設計與評估、志願服務、  
進階統計分析

攻擊性的學生人緣未必低落，因為暴力是該團體的主流文化價值和行為模式。「艋舺」或古惑仔等青少年幫派電影皆為例證。

進一步而言，倘若某些特質讓人容易被欺負和排斥，那些欺負人的學生應該也不甚受歡迎吧，畢竟肢體和言語暴力在一般團體中往往難被接受。然而，在一系列的分析中，我們發現了某些學生並不會因為霸凌行為而被同儕排斥，也沒有較高的受害風險，甚至學業成績也未受到顯著影響。這類學生的人際攻擊較有策略意味，同時世故心態也較高。近來有些學者以社會演化的角度思考同儕霸凌現象，並且以動物群體作為類比，認為這些攻擊行為建立了團體內部的地位階層，具有資源取得的功能意義。同時，個體透過這個練習歷程強化了特定能力，就像小狗小貓喜歡互相抓咬推撞，為將來的生存競爭做準備。更重要的論點是，透過懷柔和威嚇的兩手策略，有節制的暴力運用可能鞏固了同儕團體中的秩序。然而，這樣的秩序往往是以犧牲其他人的利益為代價。我們曾針對台灣國中班級人際網絡的歷時變化進行追蹤，可看到在某一時間點具有較高霸凌受害網絡中心度(亦即較常被提名為受害者)的學生，比較容易隨著時間推移而往更深處陷落。在一個封閉的班級人際網絡中，霸凌當事者的位置可能會因為反覆互動而日益穩定，形成長期的不對等態勢。

不對等的人際關係，其實充斥於我們社會的各個層面。傳統文化的性別不平等結構即為一例，其他像是父子、君臣、師生等等人際角色和關係，亦常強調雙方權力的不平等。甚至像「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這類說法，暗示了人群間存在等第高下。有趣的是，霸凌作為一個長久存在的校園現象，為何在近年逐漸獲得大眾和政府的高度關注，恐怕跟台灣社會的價值變遷也有關係，反映了各界對平等和人權的益發重視。西方對於霸凌的關切探討，咸認與1980年代挪威接連發生的數起受霸凌學童自殺案件密切相關，當時引起注重兒童人權與發展權之挪威民眾與政府的震驚，旋即發動全國問卷調查和普及式預防方案，有效降低了學童受害比率。台灣自詡以人權立國，在霸凌防治方面理當積極主動。然而，霸凌作為個人在特定文化脈絡和體制中、為了追求自利和滿足需求的能動行為，相關單位和人員除了提供個人層面協助，也該思考是怎樣的誘因結構和制度框架導致這些學生出於自主的考量和判斷，在周全自己的過程中犧牲了別人。

這樣的檢討，恐怕就不只限於學生和學生的同儕關係，更應擴及其他各種人際關係，通盤思考台灣社會的核心價值。霸凌雖可視為青少年的自主作為，但為何採取此種策略滿足需求，往往與其遭遇的社會排除和結構壓迫有關。當弱勢者不遵守主流劇本、透過即興創作試圖突破壓制時，動作不免笨拙，口條結巴粗俗，台下吵嚷嚷引人側目，習於欣賞莎翁名劇的觀眾看來格外刺眼。反觀那些擁有舞台的劇團，演員各個身著蕾絲華服，擺出優雅身段，輕聲低吟哈姆雷特，多少權力傾軋、爾虞我詐的人間悲劇就此反覆上演。甄嬛曾言「有時候不爭，比能爭會爭之人有福多了」。然而大環境倘若不變，只怕是，在這暗潮洶湧的深宮中，少了一個華妃，還有千千萬萬個華妃。俗語說，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對於台灣校園霸凌的探討方才起步，尚有許多發展空間，期待隨著更豐富的知識累積，我們對於本土社會互動和關係的特性本質能有更深入的理解，也盼這些探究讓我們對於安身立命、待人處世有更多的體悟和實踐。